

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柠条塔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柠条塔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2日11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XH-CG24-056.1B1

项目名称: 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柠条塔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7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柠条塔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 7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7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 标的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 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柠条塔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00,000.00	7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柠条塔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采办〔2021〕29号)；
-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柠条塔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供应商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及以上,或【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工程）专项设计乙级】与【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类似环境工程设计【中级技术职称证】及以上执业资格，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五险一金任意一项均可）；
 -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养老机构开具的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已缴纳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6)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8)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0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2日 11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5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12日 11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下载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新的CA办理窗口为：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神木市柠条塔工业园区

联系方式：158091233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西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街办太白南路22号坤元SOHO2号楼18层04室

联系方式：188217706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渝竣

电话：18821770603

陕西西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